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0
第九章	通知	30
第一节	通知.....	30
第二节	公告.....	31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1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4
第十二章	附则	3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097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1月20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000万股，于200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JILIN CHEM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英文缩写：**JC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31号

邮政编码：13202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和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设精品工程、提供满意服务。

第十二条 经企业法人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进出口贸易；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承包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施工、运输；建筑机械、设备、器材租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各种长输管道、工业管道、公用管道安装；管道预制安装；非标设备制造安装；管件生产与销售；工程测量；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经销；自动化办公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工程设备批发、零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轻型房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额合计 7000 万股（如下表所示）。

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股本额（万元）
-------	------	---------

吉化集团公司	资产	5427.59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现金	218.39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现金	192.18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43.68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118.16
合计		7000.00

第十九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64%；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36%。。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可以用货币认购，亦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认购，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在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其在六个月内卖出该部分公司股票不

受上述规定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前款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 （四）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决议无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对于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该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不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回购、赎回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由公司给予召集人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在一个月内不得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同事项，也不得在同一天内召开不同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同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及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条 股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应当将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 100% 现金认购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值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20%以上；
-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4）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

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见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
- (二)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三) 国家公务员；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 147 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的，其董事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第八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二条 董事及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八十四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机密信息；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

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六条 除本章程的规定外，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义务和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及勤勉义务，当董事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常务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 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本着科学、高效、谨慎的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 对风险投资、贷款、抵押、质押、担保、购置固定资产、处置法人资产等行为进行审批权限划分。

(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范围是: 凡属营业范围外的投资, 投资运用资金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8% 以下; 营业范围内的投资, 投资运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下。超过此限额, 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董事会批准公司自用申请贷款的权限范围是每笔贷款数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 对于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进行抵押、质押时, 其权限范围为进行抵押、质押的财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 对于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抵押、质押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将担保对象限定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 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对单一对象担保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30%。单笔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在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含 2/3)以上同意后即可实施, 超过此限额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 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对于一年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总资产 30% 以下(含本数, 净资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的固定资产购置、租赁和出售等处置行为,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 超过此限的, 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不涉及对外投资的内部机构调整，由总经理提出并组织实施，报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的任免文件；

(九) 本着科学、高效、谨慎的原则，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为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1、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2、协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3、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的汇报；

4、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5、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汇报；

6、有权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7、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和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室。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条例，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条例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工作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对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或向有关机关报告。

监事因怠于行使监督职责，如提交虚假报告、明知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行为而不予检举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该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条 章程后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